慶賀基隆院檢聯合辦公新廈落成

六月二日施院長率員剪綵觀禮
同時首度啓用新廈會議室
舉辦司法院各所屬首長司法業務會議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加強司法業務之改進，並慶賀基隆地方法院新建司法大廈落成，施院長啓揚特於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率員參加基隆地院新建司法大廈落成啓用典禮儀式後，隨即在該大廈會議室舉行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由施院長主持，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等各機關首長與司法院呂副院長有文、林秘書長國賢、黃副秘書長武次及各業務廳等單位主管座談。

座談會時施院長致詞表示：近四個月來，司法院之重要工作績效有㈠司法院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順利通過，較八十七年度總預算增加百分之卅五點四三，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百分之一點零二。㈡法官法草案經司法院院會通過後，因有立法院謝委員啓大以民間司改會草擬之法官法草案爲藍本，引起朝野立委及社會各界之熱烈討論。㈢行政訴訟制度正在積極推動變革中。㈣司法院正積極籌設臺北少年法院及高雄少年法院，以因應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在會議中，各業務廳分別報告法官法草案之基本構想及重要內容、司法院如何準備進用法官助理及法務官事宜、如何準備簡化裁判書類等事項，以及各級司法首長分別就八十八、八十九會計年度預算之運用、概算之編列、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加速推動、優良司法風紀之繼續維護等議題熱烈發言，並提出各法院業務運作上發生之問題及代爲表達法官心聲，施院長詳細聆聽後，逐一建完成及啓用，要歸功於歷任院、署首長及興建委員投注心力，詳盡規劃，尤其施院長在大樓施工期間，更不辭辛勞五度前來視察，洪院長特別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新辦公大樓有下列幾項特色：㈠最宏偉壯觀的建築設計：地下二層、地上十層鋼管結構之智慧型辦公大樓。㈡最符合法官、檢察官爲保全程序之規定於檢察官爲前項行爲時適用之。但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五百三十一條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被害人或本法第六條之人非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請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前項當事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者，得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之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爲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爲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工作細目及管理辦法，除本法規定者外，由章程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視人力、物力及實際需要辦理下列業務：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四、調查犯罪行爲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第三十一條 送達文書，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爲被害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於外國人爲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爲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爲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上接第一版）

審議委員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爲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委員會申請逕爲決定。

前條規定，於覆審委員會爲覆議決定及逕爲決定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爲決定，或覆審委員會未於第十七條所定期間內爲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條 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因調查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爲必要之協助。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之診斷者，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爲決定。

第二十一條 覆審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爲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爲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先爲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

關於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駁回者，審議委員會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

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或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最高金額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數額，法務部得因情勢變更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依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決定書決定應返還之補償金，該項決定書得爲執行名義。

前項應返還之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不服第一項應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爲保全第十二條求償權之行使，得對犯罪行爲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於檢察官爲前項行爲時適用之。但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五百三十一條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被害人或本法第六條之人非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請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前項當事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者，得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之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爲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爲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工作細目及管理辦法，除本法規定者外，由章程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視人力、物力及實際需要辦理下列業務：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四、調查犯罪行爲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第三十一條 送達文書，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爲被害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於外國人爲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爲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爲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粽葉飄香傳各地
慰問歡唱慶佳節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沈院長守敬爲感謝同仁工作辛勞，特於端午節前夕假該院大禮堂舉行八十七年端午節歌唱聯誼會。

高雄高分院劉院長瑞村、高雄地檢署鄭檢察長增銅，均應邀參加，並提供摸彩獎品助興。沈院長致詞：嘉勉同仁的辛勞，在業務成長迅速，人少事繁的壓力下，仍任勞任怨表示欽佩賴，期勉賡續興利除弊，以爭取民衆信賴，維護司法威信。並祝福同仁佳節愉快。隨即以一首「榕樹下」，拉開歡唱節目。

會場並準備了精緻西點，同仁在歡唱、欣賞表演時亦能盡情享用，節目又穿插了摸彩，使會場在笑聲中，交織些許緊張氣氛，大夥過了一個愉快、輕鬆的端午佳節。（輝）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柯院長慶賢關懷退休同仁之生活近況，特於端午節前夕，指派陳書記官長昭明、人事室史主任信財，前往各退休同仁住所代致慰問之意，並致贈慰問金一千二百元，退休同仁對於柯院長的關懷，均表示由衷的感謝。（銘）

【又訊】臺南地院於五月三十日由林主任觀護人永茂帶領三十多位受保護管束之少年，至臺南市安平運河觀賞龍舟競賽及參觀端節民俗活動，講解運河的沿革，包粽子、香包、午時水、鹹鴨蛋的由來，爲他們上了一堂生動有趣的「民俗課」。臺南地院觀護人室此次舉辦以戶外活動，取代一般的制式觀護課程，甚受少年們的喜愛，也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銘）

【本刊士林訊】又逢端陽佳節，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特於端節前夕，指派林書記官長茂林、臺北市仁愛路一段四號七樓，身體健康，佳節愉快。（孟）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劉院長令旗偕懷退休同仁及病故人員遺族，特於端午節前夕，率同書記官長、人事室主任、總務科人員前往居住於澎湖地區同仁住所慰問，致贈慰問金且詳詢生活狀況，居住臺灣本島之退休同仁亦請人事室主任代表專程按址分別探望，以示關懷之意。（陸）

刑事上訴理由書之建構
汪紹銘律師著／定價五九〇元
◎第三審爲法律審，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

行政法體系重點整理／張正 編著
定價七五〇元
◎本書對民事訴訟法全文六百四十個條文作系統

民事訴訟法／劉俊麟、林家祺律師 作者
◎本書對民事訴訟法全文六百四十個條文作系統

行政法例題演練(中)／李淑民 編著
▲八十七年六月修訂新版／定價 五五〇元

民法例題演練(中)／李淑民 編著
▲八十七年五月全新第一版／定價三〇〇元

版公司
洛8號4樓
3317517-9
3831398
5769516
帳戶

許文彬律師事務所
誠徵：新進律師合作夥伴
請寄歷照、自傳、希望條件寄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廿五號三樓
電話：(〇二)二三九三—五五六四

公誠律師事務所：誠徵人才
主要律師：
1.注重民商事法令並願繼續專心研究
2.本所改組轉型出發歡迎參加經營
辦公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四號七樓
請洽電話：二三四一五一三〇 阮律師

張律師事務所 誠徵
1.律師二名（服務區域—台中、苗栗）
2.法務助理一名（服務區域—台中、苗栗）
意者請洽：（〇三七）三五〇三〇〇
苗栗市中正路一一九〇號

高點法律諮詢服務網
www.license.com.tw/lawyer
法律人因天來報到！
網際網路 法律大革命
▲每日法律新聞 ▲新修法規、最新實務見解（現為釋字454號）
▲法學小教室、每日一辭 ▲檢索查詢，六種查詢系統隨便你用
▲國家考試，最新考情一籮筐 ▲法律服務掛號單，免費法律顧問
▲專題討論，法觀人月刊精華盡在其中 ▲網路櫃檯，24小時全年無休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TEL:02-23889891